



沿着高速看中国

# 延崇高速:驶向冰雪冬奥梦

新华社记者 张 晓 冯维健

2015年,当国际奥委会对北京冬奥会延庆、张家口两大赛区人员转场效率提出要求时,北京冬奥会申办委员会工作人员笃定地说:“我们不能缩短两地之间的物理距离,但可以缩短通行的时间。”

从那时起,一张发展蓝图便在延崇高速建设者胸中勾勒:不仅要建成保障冬奥赛事的高速公路,更要抓住契机,让这条横跨京张两地的联络线,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注入全新活力,为中国高速公路建设打造品质样板。

愿景变为现实。2020年1月,随着延崇高速主线建成通车,延庆赛区到张家口赛区通行时间仅1个小时;“绿色”“智慧”也成为延崇高速的建设名片。

驱车驶入延崇高速北京段,目之所及尽是青山绿水。首发集团首发建设公司延崇高速项目管理处总工程师杜贺军说:“最小的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他介绍,通过合理选线和优化桥梁隧道设计方案,延崇高速大量节约了建设用地;高速沿线的隧道洞门经过专项绿化,与山体风貌巧妙相融,生动诠释“绿色办奥”理念。

北斗卫星信号在延崇高速实现全覆盖和综合利用,为高速公路插上“数字化翅膀”。杜贺军说,延崇高速沿线布设大量摄像头、雷达等路测感知设备,在全国率先开展了高速公路场景80公里时速L4级自动驾驶和基于蜂窝网络技术车路协同测试,不仅为自动驾驶汽车提供理想道路环境,依托“数字延崇”智慧管控平台,道路管理者还实时



图为延崇高速河北段太子城互通主线一号桥。(河北日报资料片)

河北日报记者 赵 杰摄

掌握道路桥梁、隧道、边坡安全状态,做到防风风险隐患于未然。

进入延崇高速河北段主线,迎冬奥氛围扑面而来。在被誉为“奥运之门”的杏林堡大桥,红白色桥身优雅灵动。“红色代表北京,白色代表塞北,寓意京张两地携手举办冬奥盛会。”河北省延崇高速筹建处负责人于建游介绍。

“以前,从北京开车到崇礼要中转张承高速,无形中绕了一个圈儿。有了延崇高速,不仅出行效率高了,还有了

新的休闲方式。现在,我们夏天可到坝上休闲纳凉,冬天可到塞北运动滑雪,太方便了。”北京市民赵爽表示。

延崇高速主线建成通车后,给了塞北小城张家口市崇礼区变身“国际文旅重镇”的发展自信。今年34岁的谢霆出生在崇礼区西湾子镇黄土嘴村,祖祖辈辈以务农为生。这几年,他成为万龙滑雪场“金牌教练”,不仅家庭条件大为改观,还和大量来自京津冀的雪友、甚至外国雪友成为好友。

延崇高速的建设延伸,还将结束张家口市赤城县不通高速的历史。这个曾经的国家级贫困县,虽然毗邻崇礼,但因大山相隔,每到冬天,山路覆盖积雪,群众出行非常不便。

于建游说,根据规划,延崇高速赤城支线连接线就铺设在赤城县炮梁乡砖楼村附近,线路将于今年6月建成。随着当地交通出行条件改善,脱贫摘帽的山村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 “五一”假期 全国客流量将达2.5亿人次 公安部发出“安全锦囊”

据新华社电(记者任沁沁)今年“五一”假期民众旅游探亲需求强劲复苏、集中释放,机票、门票、酒店等预订量已显著超过2019年同期,全国客流量将达2.5亿人次,全国道路交通将出现假日出行高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6日发出交通安全预警提示。

公安部研判,自驾出行风险突出。热门旅游城市、重点景区道路交通压力倍增,路况相对陌生导致交通安全风险集中;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2.29亿辆,假期中长途自驾出行大幅增长,风险突出,近3年“五一”假期较大事故中私家车肇事占比接近六成。节日期间首日,倒数第二天和尾日为出行高峰,驾驶人易出现违法超车、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事故风险增大;近年“五一”假期夜间事故突出,19时至21时有人员伤亡事故集中,18时至20时较大事故约占20%。

今年“五一”主干路网流量风险加大,其中高速拥堵程度预计同比增长超10%;客货运

需求旺盛,意外风险上升;酒驾醉驾、超速、违法会车、未按规定让行等违法行为多发;春夏季节转换,驾驶人疲劳驾驶风险加大。另据预报,4月26日至5月5日,南方地区多降水天气,可能给假期交通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公安部提醒广大驾驶人:假日出行应关注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发布的交通路况信息和交通安全提示,提前做好出行时间和路线,切勿疲劳驾驶,杜绝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乘坐客车时,要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私揽客源、无营运资质的非法营运客车。驾车经过农村道路,遇急弯陡坡、长下坡、临水临崖路段,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道路两侧情况,遇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遇到交通拥堵不要占用应急车道,避免争道抢行诱发剐蹭事故,堵塞“生命通道”。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要将车辆靠边停放并摆放警告标志,车上人员迅速撤离并拨打报警电话救援求助。

## 中方将紧急向印供应制氧设备 已收到来自印至少2.5万台制氧机订单

据新华社新德里4月27日电(记者胡晓明)中国驻印度大使孙卫东26日晚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表示,中国坚定支持印度抗击疫情。

孙卫东说:“我们将鼓励和指导中国公司积极参加合作,为印度获得各种所需的医疗物资提供便利。”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发言人王小剑26日就印度疫情形势答记者问时表示,中方将鼓励和指导中国企业积极配合,为印方采购各类所需防疫物

资提供便利,向印方提供所需支持和帮助。王小剑说,新冠肺炎疫情是全人类共同的敌人,国际社会需要团结一心、共同抗疫。中方对印度国内近期疫情形势严峻表示诚挚慰问。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倡议广大中国医药企业迅速行动,支持印度全力抗击疫情。据了解,中国医疗器械供应企业目前已收到来自印度至少2.5万台制氧机订单,将向印方紧急供应所需制氧设备。

### 一篇内容为“熟蛋返生孵小鸡”的论文引发网络热议

## 刊发杂志停刊整顿 作者就职学校被调查

综合新华社电 记者从吉林省新闻出版局了解到,27日,该局依照相关出版管理条例,对刊发“熟蛋返生孵小鸡”论文的《写真地理》杂志做出停刊整顿处理,责成其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

摆自身存在的问题。

27日,吉林省新闻出版局成立专项工作组,进驻《写真地理》杂志出版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核查,并调阅样刊和相关资料,核

实有关情况。

近日,一篇内容为“熟蛋返生孵小鸡”的论文引发网络热议。论文名称为《熟鸡蛋变成生鸡蛋(鸡蛋返生)——孵化雏鸡的实验报告》,由《写真地理》杂

志刊发,作者郭平和白云卫,单位为郑州市春霖职业培训学校。论文称,该校师生通过超心理意识能量方法,将熟鸡蛋变成生鸡蛋,返生后的鸡蛋孵化成雏鸡,已成功返生40多枚。

此外,鉴于该学校是一所面向成人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郑州市27日成立了由市人社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对郑州市春霖职业培训学校展开全面调查。如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关注河北自然资源

# 以案释法 构建和谐法治环境

### ——河北自然资源系列普法案例及分析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工作原则,不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实践,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关注河北自然资源”专栏将陆续推出自然资源普法案例,以飨读者。

#### 普法案例一:信息公开涉及商业秘密时的审查标准



2019年3月22日,李某因不服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告知书”、责令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赔偿李某的损失。不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答复称,因李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第三方书面回函称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最终,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邮寄至李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以及征求第三方意见程序的适用。

#### 一、政府信息是否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针对在信息公开案件中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的适用时,行政机关应首先对是否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进行审查并承担举证责任。只有在行政机关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才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第三方征求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

对商业秘密含义的判断,一般认为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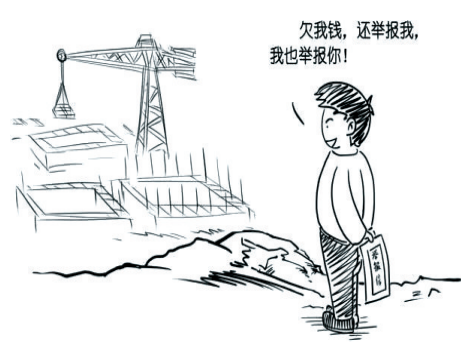
第九条第四款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进行审查,即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二、针对李某要求行政赔偿的复议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本案中,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只是行政机关对李某请求公开信息内容的告知行为,并非为对李某造成损害的具体行政行为。李某以此提出行政赔偿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因此复议机关没有支持李某的该项复议请求。

#### 普法案例二:举报人是否具有提起复议或诉讼的主体资格



2019年2月26日,李某向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举报信,请求对李某举报的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查处。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查处申请转其分局办理,李某认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履行法定查处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责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查处职

责。不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复议答复称,在收到李某的举报信后及时转交分局处理,且督促分局将处理结果告知李某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最终,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并邮寄至李某。其后,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裁定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举报的事项对其造成损害,未证明其举报事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驳回李某的起诉。后李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争议焦点:投诉举报人的举报行为并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的主体资格问题。



#### 一、“为维护自身权益”是判断举报人与相关行政行为有无“利害关系”的核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如果李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

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根据上述规定,具体到本案中,李某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事项为某市某区某村五块违法占地问题。李某在法院询问中主张其举报系因部分被举报地块承包人曾举报过李某,且其对部分被举报地块承包人享有债权,但该原因并不导致李某与被举报的违法占地问题形成利害关系,且其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该举报事项对其造成损害,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举报行为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行为为无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 二、关于举报人是否具有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规定,本案中,李某确实享有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但该规定赋予的是检举权利,非对其举报事项处理行为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权利。因此,复议机关和法院均认定李某不具有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文/王爽、梁小珍 图/王崇)